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列出的议案 11：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严格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:00；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）；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永麟；
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- 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1,535,1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7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



3 人，代表股份 161,449,8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07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085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0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,519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8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434,5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7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085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037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所列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列出的议案 11：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严格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3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：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3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

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3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3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：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3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：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3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：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3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3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：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3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：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3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：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借款的借出方光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正投资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与光正投资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光正投资、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需要回避表决，光正投资所持股份 155,015,348 股，光正投资股东代表严格按照要求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2：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3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1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、常娜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